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文件

股份天然气安〔2020〕471号

关于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的意见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要求，经集团公司授权，天然气分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你单位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有关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的各项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运行期间，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工作建议，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固体废物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暂存管理。

2. 做好固体废物的产排记录,完善内部管理台账。

3.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的跟踪监督,确保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3.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天然气分公司经理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2份)